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62,164.34 万元。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已签订，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公司和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实业”）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泽通实业为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联合体方”）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以下简称“西洞庭水利局”）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方与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2,164.34 万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

1.局长：胡平。

2.住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育才居委会。

（二）公司与西洞庭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西洞庭水利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工程总体布局为南北走向呈带状分布，河道中心线长 5.1km；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工程、河岸加固工程、码头新建工程、节制闸新建工程和景观工程、河道新开工程和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62,164.34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金额为准），工程费用



47,323.26 万元。

四、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2,164.34 万元，工程费用 47,323.26 万元。

（三）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四）合作模式：该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西洞庭水利局经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授权为该 PPP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联合体方作为中标社会资本。西洞庭园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水利”）经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授权为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与联合体方组建项目公司以具体实施该项目。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无偿移交西洞庭水利局。

（五）资金筹措与融资方案：

1.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62,164.34 万元，资本金占 25%，为 15,541.09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541.09 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其中：西洞庭水利出资 1,554.11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公司出资 12,432.8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泽通实业出资 1,554.11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其余资金由联合体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进行融资解决。

（六）付费机制：



1.项目回报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政府付费金额=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由西洞庭水利局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特殊项目收入。如未来项目公司需利用项目资产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广告经营权等），需事先报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及西洞庭水利局书面同意，并在事先商定因此可获经营性业务利润应扣减政府付费的方法及金额后方可开展。

（七）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

（1）享有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项目资产所有权。

（2）对联合体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3）自行组织或指定机构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相关评估、评价，并有权将评估、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项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纠正并重新作出相关决议，或通过西洞庭水利予以否决，项目公司、联合体方应无条件服从。

（5）在事先书面通知联合体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西洞庭水利局指定机构行使，将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西洞庭水利局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西洞庭水利局在该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

（6）在合作期正常结束时，接受项目公司移交并无偿取得



项目资产。

(7) 在合作期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权接管该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营权。

(8) 按约定保障项目公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不得违法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9) 根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10) 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有关的审批文件以及投融资、建设、运营该项目所需的证明文件等。

(11) 负责协调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相关部门完成该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12) 协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适用于该项目的政策性优惠、补贴、国家专项资金等。

2. 联合体方

(1) 投资、建设该项目。

(2) 依约参股项目公司，获取项目公司利润。

(3) 依法作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商自行建设该项目。

(4) 履行项目融资责任，负责依法筹措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除政府出资代表项目资本金出资外的所需其余所有资金，对项目公司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5) 协助西洞庭水利局完成项目公司绩效考核和项目中期评估、后评价、项目资产移交等工作。

(6) 督促项目公司将相关实施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7) 项目公司的成立和运行，不免除联合体方根据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项目公司

(1) 拥有该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经营权。

(2) 拥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该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权利。

(3) 获取西洞庭水利局支付政府付费资金的权利。

(4) 经西洞庭水利局及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审批后，为实现该项目融资，可以该项目收益权设置担保权益。

(5) 按该合同约定承担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等的责任和风险。

(6) 配合联合体方履行项目融资主体责任，将融资合同按西洞庭水利局要求及时报西洞庭水利局备案。

(7) 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相关审批手续。

(8) 依法取得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等相关审批手续。

(9) 对该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等处分权的形式，以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运营、移交要求为前提；未经西洞庭水利局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等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10) 按该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11) 发生该合同约定介入情形的，接受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对该项目实施接管。

(12) 合作期满，向西洞庭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

4. 各方共同义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成都地减少违约方违反该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有权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八) 违约条款

1. 西洞庭水利局违反该合同有关西洞庭水利局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西洞庭水利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项目公司违反该合同有关项目公司的承诺、义务及其他条款所述义务的，应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西洞庭水利局有权要求西洞庭水利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九) 生效条件：合同需满足该合同特定条款，并经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批准同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提升和增强建



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二）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带动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的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增加工程施工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